证券代码: 874812 证券简称: 铁近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6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 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 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 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时告知公司。
-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一般规定

-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 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下列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 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适用本制度,但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除外。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

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十六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司应当确认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 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不 得通过财务公司隐匿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公司应当对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财务公司出现债务逾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情形的,公司应当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应对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明确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各类金融业务,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披露本年度各类金融业务的预计情况。公司应当

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 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 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 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 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 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五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董事会秘书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未达到本条所述需由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一)项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三十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三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章程》 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主办券商意见:
-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但其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